附件

2020年北京市青少年射箭锦标赛

竞赛规程

1. 主办单位

北京市体育局

1. 承办单位

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

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

北京市射箭运动协会

1. 协办单位

 北京奥乐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四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日期:2020年10月5日-7日

地点:朝阳区第二少儿业余体校射箭场

五、竞赛组别及项目

（一）竞赛组别：

甲组（男、女）：15-16岁（2004-2005年出生）；

乙组（男、女）：13-14岁（2006-2007年出生）；

丙组（男、女）：12岁以下（2008年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二）竞赛项目：

男子甲组：70米第一双轮、70米第二双轮、50米双轮、30

米双轮、双轮全能、双轮团体、70米个人淘汰赛、决赛；团体淘汰赛、决赛；

女子甲组：60米第一双轮、60米第二双轮、50米双轮、30

米双轮、双轮全能、双轮团体、60米个人淘汰赛、决赛；团体淘汰赛、决赛；

男子乙组：50米第一双轮、50米第二双轮、40米双轮、30

米双轮、双轮全能、双轮团体、50米个人淘汰赛、决赛；团体淘汰赛、决赛；

女子乙组：50米第一双轮、50米第二双轮、40米双轮、30

米双轮、双轮全能、双轮团体、50米个人淘汰赛、决赛；团体淘汰赛、决赛；

男子丙组：30米第一双轮、30米第二双轮、18米双轮、12

米双轮、双轮全能、双轮团体、30米个人淘汰赛、决赛；团体淘汰赛、决赛；

女子丙组：30米第一双轮、30米第二双轮、18米双轮、12

米双轮、双轮全能、双轮团体、30米个人淘汰赛、决赛；团体淘汰赛、决赛；

甲组混合团体排名赛、混合团体淘汰赛（60米）

乙组混合团体排名赛、混合团体淘汰赛（50米）

丙组混合团体排名赛、混合团体淘汰赛（30米）

六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。

（二）运动员资格：运动员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、在北京市体育局注册，参赛资格以2020年度注册期的注册单位为准，运动员只能代表2020年度注册单位报名参赛。

（三）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3人，各组别可报运动员人数不限，其中3人参加团体比赛，报名不足3人（不含）不得参加团体赛。

（四）请各参赛单位于9月18日前在北京市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报名，并于9月21日前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406室。

1.参赛人员（运动员、教练员及其他随队人员）名单一份加盖报名单位公章；

2.参赛人员名单内所有人的“北京健康宝”内个人健康码无异常截图；

3.参赛运动员报名表一份加盖报名单位公章和医务章；

4.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的保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。

过期按不参加论，报名后不得更改，报名表无单位公章及医务章报名不予接收，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或未提供“北京健康宝”内个人健康码无异常截图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。联系人：赵一峥，联系电话：63159690, 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395936656@qq.cn。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。

（五）所有入场人员需要检测体温、信息登记，实行“绿码”准入制。未戴口罩和体温37.3以上者谢绝入场。

（六）除运动员处于比赛、裁判员处于场上执裁期间以外，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地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，赛场内禁止饮食（运动员补给除外），在不影响比赛工作的同时减少非必要的接触及交谈。

（七）所有比赛涉及人员自备防疫用品。包括：一次性医用口罩、消毒湿巾等。

（八）所有比赛涉及人员自备比赛及工作所需用品。包括：比赛器材、工作器材、装备、衣物、水杯、毛巾等，禁止与他人共用。

（九）领队会、技术会议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。

（十）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办理运动专项意外伤害保险，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，均由相关保险处理，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交报纸质报名表的同时上交保险单复印件，原件赛时现场查验。

（十一）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，各参赛代表队自行解决参赛经费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射箭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弓、箭器材自备。

（三）团体成绩以各队同组三名运动员双轮全能成绩之和计算，环数多者，名次列前。

（四）靶纸规格：70米、60米使用122厘米靶纸，50米、30米、18米、12米使用80厘米靶纸。

（五）各项目和团体比赛报名参赛不足3人（队）时，不进行比赛。

（六）参赛单位运动员、教练员必须穿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(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)。所有运动员都必须穿背部印有其单位名称及姓名（汉字及拼音均可，姓名可缩写）的服装，服装不得印有国旗及中国、China等字样。随队官员必须穿背部印有其单位名称的服装，其姓名和职务可自选。

八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

（一）各组别双轮单项、双轮全能、双轮团体、团体比赛、个人淘汰赛、团体淘汰赛均录取前8名，不足8人（队）（含）按实际名次录取。前三名颁发奖牌及成绩证书，4-8名颁发成绩证书。

（二）团体总分（甲、乙男、女合计）录取前八名（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计算），报名参赛单位在八个（含）以下时，递减一名录取。总分多者名次列前。如总分相等，则按在各组别中获得第一名、第二名（以此类推）多者名次列前。若录取名次不足八人时，按高限计分。

九、仲裁和裁判员

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统一选派。

1. 本规程解释、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。

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

 2020年9月14日